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、协商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31日